

結論及建議摘要

段數

享用房屋福利資格

- | | | |
|----|---|---------------|
| 1. | 享用房屋福利的資格不應純以薪金水平來決定，而是應與公務員的職責性質和責任水平，以及其在公務員等級架構中的地位有關。 | 2.15—
2.19 |
| 2. | 當某一職級的薪級為了反映工作因素而延長至總薪級表第37點或第47點之上，但該職級人員仍不合資格享用有關房屋福利時，延長的薪點應稱為總薪級表第37A點、第37B點等，或總薪級表第47A點、第47B點等。這些特訂薪點的金額，將與總薪級表上相應薪點的金額相同。 | 2.19 |

轉換薪級辦法

- | | | |
|----|-----------------------|------|
| 3. | 一般來說，現行的轉換薪級辦法，應繼續採用。 | 2.21 |
|----|-----------------------|------|

解決問題的整套方案

- | | | |
|----|--|------|
| 4. | 每一職系的問題，應從人力資源管理這個較廣闊的角度處理，而不僅局限於調整薪金的狹窄角度。 | 2.22 |
| 5. | 管理當局應留意任何有關轉變和作出回應，並且在有關職系的結構、功能、人手編制、工作條件等方面作出相應調整。 | 2.22 |

升級機會

6. 管理當局應用專責需要的原則來考慮設立晉升職位時，應具備適當彈性。 2.23
7. 一般而言，不適宜委派任何人員長期署理較高職級。升級遴選工作應更頻密地進行，從而減少署任的需要，以及縮短署任的時間。 2.24

人力策劃

8. 各有關機構，包括各決策科及有關政府部門、高等教育院校、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等，在決定人力需求和培訓的適當水平方面，應加強協調。 2.27

人才外流

9. 人才外流的問題並非單憑改善薪酬便可以有效解決。 2.28

授權給部門

10. 當局應檢討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則和程序，以期授予各部門首長較多權力。 2.29

名稱

11. 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各職級及職系的名稱，以期作出合理更改。 2.30

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的合併

12. 現時分設總薪級表和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安排，應繼續維持，而把這兩個薪級表合併的建議，仍應作為一個長遠的檢討課題。 3.8

13. 按第一標準薪級高級技工和技工兩個薪節支薪的職系，應轉為總薪級職系。 3.8
14. 有關職系轉入總薪級表後，其規定工時應維持不變。至於他們的假期賺取率，應分三年逐步使與總薪級相若職系的人員看齊。 3.9
15. 保留在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公務員，其中服務未足十年者的假期賺取率，應增至每年14天。至於服務滿十年或以上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現時所享有的22天年假，應維持不變。 3.10
16. 關於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的問題，應根據私營機構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加以注視。 3.12
17. 待有關第一標準薪級組別各職系的檢討結果公布後，應盡快實施第13、第14及第15段的建議。任何薪級上的更改，應追溯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3.13

學歷組別基準

18. 在訂定各學歷組別的基準時，應以私營機構薪金數據的上四分位值，作為參考。 4.16
19. 應為「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類別下的兩個現有組別，訂定一個共同的基準。 4.18

20. 下列各學歷組別的基準，應予修訂：一

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

4.19

第一組

第二組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

4.20

第一組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

4.25

第二組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4.30

21. 下列各學歷組別的基準，應維持不變：一

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

4.22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
相連職系

4.23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

4.24

第一組

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

4.26-

第一組

4.28

第二組

第三組

22. 下列各學歷組別，無需訂定基準：一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

4.21

第二組

教育職系

4.32

專責文職人員職系

4.32

其他職系

4.32

23. 提高了某一學歷組別的基準後，未必需要相應提高該組別入職職級的最高薪點，使有關薪級內最低與最高薪點之間維持相同數目的增薪級數；應該根據個別情況逐一考慮，然後才作決定。 4.33

24. 有關基準的修訂建議，須待本會於一九九零年年底發表最後報告書之後，方能全面實行。第一標準薪級表的結構，應在下一階段檢討時，進行重組。 4.33及
4.31

總薪級表

25. 應延長總薪級表的上限，使薪金額達至38700元，並且修訂最高兩層職級（即總薪級表第48—51點及總薪級表第44—47點）的薪俸結構，使各別的薪級皆設有五個薪點。 5.2

26. 任何職級如果最高薪點訂於總薪級表第44點或以上，其薪級都應延長一個增薪級。 5.3

27. 現行的總薪級表，應由新總薪級表取代，以顧及基準方面的修改，以及總薪級表最高兩個薪節的結構重整。 5.5

28. 新總薪級表應即時實施，並應訂有特別轉換薪級辦法。 5.7—
5.9

見習職級薪級表

29. 由於某些職系所招聘的人員，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內部訓練，方能正式擔任專責職務，因此，應繼續為這些職系分開設置一個見習職級。 6.2
30. 見習職級應繼續歸入獨立的一組，並在公務員薪俸結構中設有獨立的見習職級薪級表。 6.2
31. 現行的見習職級薪級表，應由新見習職級薪級表取代。 6.3
32. 見習職級的基準，應參考中學會考證書持有人的入職薪酬，從而訂定。對於並非以中學會考證書為入職學歷要求的見習職級，則應按個別情況而訂定薪酬。 6.4
33. 新見習職級薪級表應即時予以實施。 6.5
34. 學徒職級暫時應仍舊按其現行的薪級支薪，以待在下階段進一步研究。 6.8

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

35. 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的第一及第二組，應歸入一個新的類別，名為「專業及相連職系」；至於第三組，則應獨立成為新的「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 7.2
36. 應把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二組若干職系的聘用條件合理化。 7.6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

37. 無需為專業文憑持有人另設一個公務員學歷組別。 9.3
38. 當局應研究是否可把規模細小而執行着類似職務的職系合併。 9.7
39. 管理當局應制訂一個妥善的制度，記錄員工辭職的原因，並根據有關資料採取適當行動。 9.8

未來工作計劃

40. 餘下的 216 個職系，將於下一個階段，亦即最後一個階段進行檢討；而檢討工作的最後報告書，將於一九九零年年底呈交總督。 10.1